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区财字〔2023〕153号

城东区财政局

关于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3 年城东区财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法制部门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按照依法行政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城东区 2023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法治环境得到进一步的优化，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观念明显增强、依法行政水平和依法理财能力显著提高。现将财政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善制度建设，强化依法行政意识。今年以来，我局



注重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各项工作职责和流程，使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同时，积极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法治培训，提高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局主要负责人牵总责，各分管领导协作配合，积极统筹协调、指导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任务，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将依法行政工作和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

（二）推进政务公开，增强财政透明度。注重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等多种渠道，及时公开财政政策、预算、决算等信息，增强财政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公信力。一是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在本级人大审查批准财政总预算和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总决算之日起20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准确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待人大批复政府决算后，指导各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决算，接受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提高部门预决算的透明度，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政府预算于2023年3月15日公开，部门预算于2023年3月15号公开。政府总决算于2023年11月22日公开，部门决算于2023年11月8日公开，均在规定期限内公开。二是对城东区债务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按照要求对《城东区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公开》《2021-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公开》《城东区财政局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安排及调整债务限额公开》，均在限期内进行了及时全面的公开。

（三）加强财政监管，保障资金安全合规。注重加强财政监管工作，严格执行预算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障资金的安全和合规使用。同时，加强对各单位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了财政管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一是按照《城东区关于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我区开展了为期一个月全区财会监督大检查，并按照覆盖面不低于 30%的要求，对 22 家预算单位进行了复查，22 家单位及时落实整改，形成了工作闭环。二是依托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与资金监管平台，将专项监督检查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通过部门自查自纠、财政重点抽查、按月完成整改等方式，持续推动惠民惠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三是严格落实《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青财监字〔2023〕13186 号）文件精神，组建预决算公开检查小组，对 30 家预算单位 2021 年度部门决算、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进行了检查，对预算公开不完整、公开数据不准确等问题第一时间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有力提升了预决算公开和预算管理水平。四是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 2022 年以来社会保险基金、住房保障、义务



教育、学生资助、农业补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等6个领域民生资金使用管理进行自查，提升民生领域资金使用管理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五是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和匹配被检查单位和执法人员，做到查前公示，查前公告，确保依法依规履行检查程序。根据《关于2023年度城东区财政局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对区民政局、区政协、团区委、西宁惠东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13家单位202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对检查出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单位已完成整改。

（四）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注重优化服务流程，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政务服务。同时，我们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开展网上办事、网上查询等服务，方便群众办事和查询。落实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财政行政许可管理的相关制度。牢固树立“店小二”精神，全面落实政务服务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和限时办结等制度，严格落实“AB岗值守”“帮办代办”“一站式”“一条龙”服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通过线上审批、线下服务等措施，做到让企业“最多跑一次”，甚至“不跑路”，代理记账审批业务实现了简便快捷，即来即办。同时履行好会计代理记账行业的监管责任，联合市监、税务部门不定期对代理记账



行业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税务代理进行联合检查整治，规范了会计代理记账市场秩序，促进会计代理记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2023年已给18家代理机构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五）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法治氛围。为使我局法治宣传工作从组织上、内容上、时间上得到保证，达到目标要求，区财政局以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做到学用结合，强化党员干部依法治法意识，把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到依法治理的实际中，把法治宣传教育与工作实际结合起来。一是将《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安全生产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知识列入党组、全局日常学习内容，利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理论学习、干部职工集中学习等各种形式，不断强化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全年累计学习30余次。二是结合“国家安全日”“宪法宣传周”“平安建设宣传月”等活动，在新千国际广场、中惠万达广场、中惠紫金城等设立宣传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条幅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和知识讲解等形式，宣传普及《宪法》《国家安全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并由公检法专业人员和律师组成的专家团队现场进行问题解答，通过相关活动共发放宣传册700余份，接待群众咨询50余人次。三是积极督促干部职工利用工作休息之余，通过登录“法宣在线”网络平台与“法宣在



线”手机 APP 相结合、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等多种方式进行学习，提高了干部职工的法治观念、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组织全局 14 名干部职工参加了“法宣在线”年度考试，参与率 100%，合格率 100%。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法治理解有待进一步提升。各项法律法规学习仍缺乏系统性，碎片化学习较多，精研深思较少，导致理论学习不够深入，对法律知识的深入理解和实际运用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二是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有待进一步融合。日常工作中，往往习惯性地将法治建设单独作为专题活动来抓，没有真正将法治建设完全融入到日常的业务工作中，在法治建设工作方面投入的精力还不够。

三是法治素养有待进一步提高。虽然对财政工作涉及的法律法规有较为深入的理解，但站在全区整体上去考虑问题的法治素养能力还不足，面对单一财政工作能较好运用法律法规，但面对复杂多样的问题会感到知识理论储备不足。

四是法治宣传教育有待进一步强化。普法宣传教育落实的广度和深度有限，普法宣传力度仍需加强。部分普法内容较为单一，没有结合具体案例、结合群众的实际需求进行法律宣传，宣传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相关依法行政各项制度，加强机关



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抓好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增强财政干部法治观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努力建立一支政治强、作风正、业务精的财政执法队伍。抓好干部职工法律法规的学习。把《宪法》《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确保时间、内容、人员“三落实”。

二是完善相关制度。持续修订相关制度规定，完善行政执法流程，切实增强各类行政执法制度规定的指导性和可行性，确保所有执法行为有法可依。善于通过法治方式推动和改进工作，做到内心尊崇法治、行为遵守法律。摒弃错误的权力观，坚持职权法定、权责统一，全面依法履行职能。摒弃错误的政绩观，牢固树立“法律红线”“道德底线”意识，切实做到崇德尚法，自觉接受监督，在法治轨道上履职行权、干事创业。

三是强化监督问责。采取定期督查、民意测评、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法治财政建设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评，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依法行政的自觉性，推动法治财政建设走在全区前列。

四是增强法治意识。依托各类法治宣传活动，加强普法宣传力度，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创造出浓厚的法律宣传氛围，加大财政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持续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将最新财政政策、管理办法等传导至各部门单位，力促执行高效、实施到位。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12日印发

